

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 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3.4.3

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系	護理學導論	2	寄生蟲學	1	成人護理學	◎6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			
	人類發展學	3	生理學	4	成人護理學實習	◎6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			
	人類發展學實驗	1	生理學實驗	1	婦嬰護理學	* 3	精神衛生護理學	* 3				
	解剖學	2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婦嬰護理學實習	* 3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 3				
	解剖學實驗	1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兒科護理學	* 3	護理研究概論	2				
	生物化學	2	基本護理學	2	兒科護理學實習	* 3	綜合選習(1)	★3				
			基本護理學實驗	1	護理英文	#2	綜合選習(2)	3				
			基本護理學實習	★2	生物統計	* 2	護理行政概論	2				
			藥理學	3								
			藥理學實驗	1								
必			病態生理學	2								
			身體檢查與評估	2								
	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1								
	修	有機化學	2	寄生蟲學實驗	1	疾病營養學	2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		
		中醫護理學	2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老人護理學	2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		
		適應與心理健康	2	老年社會學	⊕2	專題研究	1	急重症護理學	2			
		普通生物學	2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1	國際護理選習	◆2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2			
		教學原理與方法	2	營養學(含實驗)	2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安寧照護	◎2			
		公共衛生概論	2			護理統計實務	1	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	◎2			
		護理史	2			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	◎2	人類性學	◎2			
護理的科學探索		2			長期照護	2	進階臨床藥學	◎2				
					護理過程	2						
	必修	6	5	必修	9	14	必修	28	必修	22		
	選修	8	8	選修	6	2	選修	12	4	選修	12	4
備	1. 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 (1) 必修84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 (2) 選修16學分： ① 系選修至少12學分。 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 (3) 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9學分。 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 3. 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 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5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 6. 部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 7. 依護理系規定：											
	註	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 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 ★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 ⊕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 ◎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*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#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◆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 ◎「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」、「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」、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三、四年級同學選修。										

系主任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

經辦：